

#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草案）

時間：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12:30-13:50

地點：線上會議(google meet)

主席：葉純純主任

記錄：蕭惠彬先生

出席人員：林欣瑩老師（請假）、林惠玲老師、張美芳老師、陳月妙老師（請假）、  
陳玟君老師、陳國榮老師、賀小本老師、楊意鈴老師、楊敏老師、鄭  
英雪老師、蔡美玉老師、羅林老師、龔紹明老師（依姓氏排列）

請假人員：王明月老師（教授休假研究）、游文嘉老師（依姓氏排列）

列席人員：潘雲嵩（碩士班學生代表）、何沛璇（學士班學生代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決定：通過

參、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況報告

所有需執行決議事項均已辦理

肆、各委員會召集人報告：略。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由：本系進用專案教學人員計畫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陳月妙老師將於 111 年 2 月 1 日屆齡退休，人事室依往例預計將於今年 9 月間發文通知當事人。為積極補實缺額，刻正準備公告徵聘教師啟事程序中。
- 二、110 年 3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陳月妙老師退休後之職缺將聘任專長為英語教學/應用語言學領域教師補實。徵聘案將依據本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決定聘任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含）級以上教師一名。
- 三、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五條規定：「各系

(所、中心)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專案計畫書」，提經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奉校長核准後辦理專案教學人員聘任事宜。... (二)各系(所、中心)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者。...」意即，若本次徵聘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聘任為專案教師，須依此規定辦理。

四、 本案「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計畫書」、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請參考附件一。

五、 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奉校長核准後，辦理教師聘任事宜。

決議：通過。本案「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計畫書」如附件一，全案依行政程序陳奉校長核准後，辦理教師聘任事宜。

陸、選舉：

一、 推選校外專家學者與校友代表各一名擔任本系課程委員會諮詢委員。

(任期 2 年)。

專家學者：依序徵詢校外三位老師。

校友代表：依序徵詢三位系友。(本系何宜真系友已同意擔任)

二、 系級委員會委員

會議代表名稱與任期	當選委員名單	候補委員	召集人
教師評審委員會 (6 人，任期 1 年)	陳玟君老師 (10 票) 蔡美玉老師 (10 票) 林惠玲老師 (10 票) 楊意鈴老師 (8 票) 陳國榮老師 (7 票) 陳月妙老師 (2 票)	王明月老師 (1 票) (教授候補委員) 張美芳老師 (8 票) (副教授候補委員)	系主任
教師評審委員會 (4 人，任期 1 年) 備註：審查升等教授與教授聘任案	林惠玲老師 (10 票) 陳國榮老師 (7 票) 陳月妙老師 (2 票) 王明月教授 (1 票)		系主任
招生委員會 (4 人，任期 1 年)	楊 敏老師 (8 票) 鄭英雪老師 (5 票) 陳玟君老師 (4 票) 林欣瑩老師 (3 票)	張美芳老師 (3 票)	系主任
課程委員會 (5 人，任期 1 年)	林惠玲老師 (11 票) 陳玟君老師 (8 票) 蔡美玉老師 (8 票) 張美芳老師 (7 票)	文學領域：龔紹明老師 (3 票) 語言領域：楊 敏老師 (3 票)	林惠玲老師

	鄭英雪老師 (6 票)		
預算暨空間委員會(5 人，任期 1 年)	吳勉禎老師 (6 票) 賀小本老師 (6 票) 楊 敏老師 (6 票) 龔紹明老師 (5 票) 蔡美玉老師 (5 票)	楊意鈴老師 (4 票)	楊 敏老師

備註：

- 1、教師評審委員會票選方式：將本系符合候選資格之教授與副教授列入同一張選票，於系務會議中進行票選。選舉結果依全體候選人得票數高低：
  - (1)若前七名中，副教授為三名或三名以上時，由得票最高之四名教授與三名副教授組成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升等教授與教授聘任案時，則由全體候選人得票數最高之五名教授組成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 (2)若前七名中，副教授為二名或二名以下時，由得票最高之五名教授組成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升等教授與教授聘任案。另由此五名教授與全體候選人得票最高之二名副教授組成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升等教授與教授聘任案之外的一般案件。
  - (3)因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上述票數計算方式需自動列入系主任名額。
- 2、課程委員會推選專任教師五位（文學、語言領域至少各二位）。
- 3、為平衡教師擔任委員會委員負荷，每學年每位教師以擔任不超過 2 個系級委員會委員為原則(不含教師評審委員會)。
- 4、系級委員會委員由系務會議票選產生後，系主任可依據上述原則與票選結果進行遞補調整。
- 5、本次選舉使用 google 表單，票選結果由系統自動產生，所有出席教師監票。
- 6、當選委員若同票，經過當場抽籤決定當選委員名單與候補委員。
- 7、候補委員若有數人同票，經過當場抽籤決定候補委員（1 位）。
- 8、空間暨預算委員會最高票當選委員同票，經過當場抽籤決定召集人當選委員。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